

案例名稱：協調桃園市台 1 甲線及台 4 線路口路型規劃

類型

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，主政部會：交通部

涉及機關：內政部（地政司、營建署）、桃園市政府

否

項目	說明
案由	緣監察院巡查行政院，監察委員提及本案因涉及都市計畫、用地徵收、人行安全等爭議且延宕多時未解決，請行政院協調，經院長指示請吳政委澤成協處並由本會協調解決。
具體案情	<p>一、<u>因徵收有爭議，民眾抗爭，道路未依都市計畫完成拓寬：</u> 桃園市台 1 甲線及台 4 線交叉路口原係民國 61 年「桃園都市擴大修訂計畫」劃設並公告為道路用地，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78~81 年公告徵收，因部分改良物未完成徵收程序（分段徵收、查估清冊漏列地上物）遭民眾抗爭，致路口未依都市計畫完成拓寬。</p> <p>二、<u>桃園市政府建議非槽化式路口，與公路總局原方案不同：</u> 桃園市政府考量行政院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核定鐵路地下化可行性研究，未來路況情勢已變更（包含三民陸橋將拆除），公路總局民國 61 年規劃之槽化路口設計，未符實際需求，且有違行人通行安全疑慮。</p>
具體作法	<p>一、<u>現場勘查瞭解問題：</u> 蒐集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資料，並於 111 年 1 月 10 日邀集交通專家赴路口進行現場勘查，從交通觀點研析兩單位方案之優缺點。</p> <p>二、<u>從交通觀點協調，達成共識，解決逾三十年的問題：</u> 本會 111 年 1 月 18 日邀集交通專家學者、內政部、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等機關，從交通安全觀點協調出可行方案：</p> <p>（一）用地範圍部分：公路總局及桃園市政府均同意，依原都市計畫範圍辦理完成用地取得，並持續加強與民眾之溝通協調。</p> <p>（二）路口路型設計部分：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均有共識，朝十字路口非槽化式設計。</p>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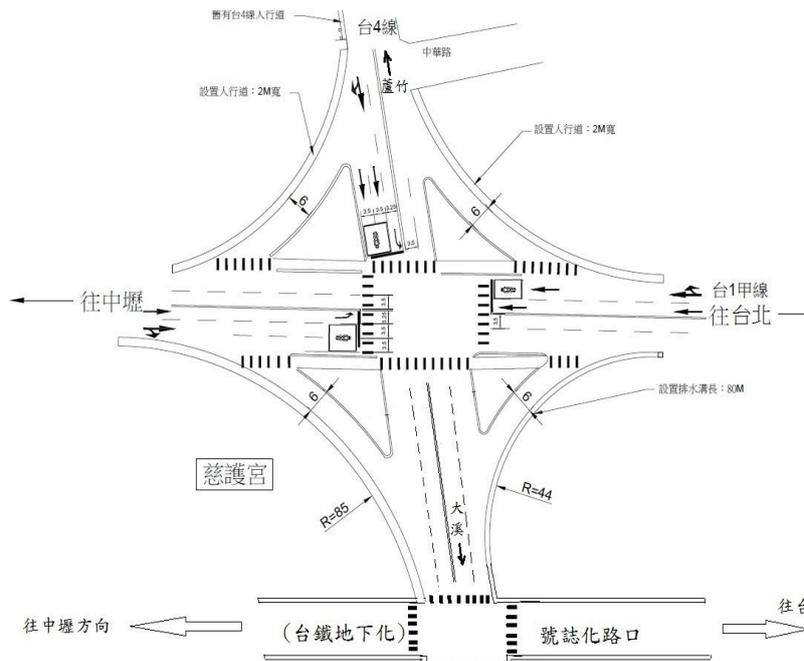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公路總局原規劃方案



圖 2 桃園市政府建議方案

提報單位：技術處